

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报告和环境司法发展报告

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绿色司法更加成熟定型

◆本报记者王玮

过去的一年,中国环境司法取得哪些新进展?
202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经验。同时发布的还有《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两个报告的发布,体现了环境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2020年审理生态环境领域各类案件25.3万件

据出席发布会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25.3万件。

其中,审结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8万件,同比上升2.9%;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6.2万件,同比下降14.1%;审结一审环境资源行政案件5.3万件,同比上升26.2%。

另外,审结社会组织提起的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3件,同比上升77.6%;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454件,同比上升82.3%;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62件,同比上升72.2%。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经济形势交织的局面,全国法院依法审理疫情防控相关案件,推动疫情防控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

与此同时,妥善审理涉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案件,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方式,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化长江经

济带共抓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海南自贸等重点流域区域司法协作和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绿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配合《民法典》实施,修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环境资源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全年发布13个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性案例和70个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统一法律适用,维护法治权威。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993个,包括

617个环境资源审判庭,1167个合议庭,209个人民法庭和巡回法庭,基本形成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

此外,推动深化环境治理协调联动和多元共治,与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深化理论研究,福建法院探索的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等3项改革举措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深化国际合作,与欧洲环保协会共同编辑出版《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十大环境案例》,提升中国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为“绝对主力”

《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共同完成的。据出席发布会的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介绍,总体来看,2020年,全国司法系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进步。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绿色司法理念、绿色审判道路、绿色司法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体现为两个“新”。

环境司法专门化体系建设又有新亮点。一是环境审判、公益诉讼检察组织体系已经成型。2020年全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数量同比增长47.30%,形成“高级法院普遍设立、中基层法院按需设立”的格局。全国已有27个省级检察院单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省级检察院单独或合并

设立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市县两级检察院按需组建公益诉讼专门机构或专门办案组”的体系基本建成。

二是环境司法机制呈现联动协作新趋势,司法实践经验更加丰富。各地法院继续完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进与公益诉讼审判管辖相协调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三是环境资源司法规则供给更加密集,系统性更强。2020年,“两高”发布九批120个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首次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丰富了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类型。“两高”分别共同发布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7件,统一长江和黄河河流域司法保护基本尺度,明确《民法典》绿色规范体系的适用规则。

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和水平又有新提高。

全国已有27个省级检察院单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

2020年,全国法院案件数量出现下降拐点,但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数量均有上升,其中,后两类案件增幅明显,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为“绝对主力”,公益诉讼的中国特色十分鲜明。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为主且呈现多个排污行为、多种污染源、综合污染后果交织于一个案件之中的特征。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命令行为的案件较多,主要发生在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行政执法领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上升为仅次于滥伐林木罪的第二高发案件,环境污染犯罪呈现东部地区基本稳定或下降但中部地区上升趋势。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要以审判方式结案,环

境行政公益诉讼主要通过诉前程序结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结案率高达83%。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有效衔接的制度效能凸显。

《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还特别关注了《民法典》“绿色原则”的适用、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医疗废物处置纠纷等三类案件情况。

“绿色原则”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价值宣示、补强说理和规范补充三大功能均有所体现,但迫切需要建立新的解释方法、明确民法与环境法相结合的解释路径。长江沿线法院和海事法院受理的流域性案件中,非法捕捞和非法采砂两类案件数量最大,流域司法的整体性、协同性还需要加强。医疗废物处置案件涉及民事、行政、刑事三类但总量不多,呈现明显的地域差异性,还需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加大相关司法力度。

发布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发布了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小明指出,这些案例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二是贯彻严惩重处、注重修复的司法理念;三是呈现要素多元、程序复合的案件特征。李小明重点介绍了其中的3个案例。

被告单位德清明禾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被告人祁尔明污染环境案,是全国首例因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被判处实刑的涉气候变化应对类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表明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对引导聚氨酯泡沫生产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夏顺安等15人非法采矿民事

公益诉讼案,系在洞庭湖腹地非法采砂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在另案追究非法采砂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同时,发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功能,判令当事人赔偿非法采砂造成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确保长江母亲河一江碧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广州市花都区卫洁垃圾综合处理厂、李永强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系垃圾综合处理厂长年、大量倾倒未经处理的垃圾以及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造成租用农地严重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等高达1.31亿余元。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垃圾综合处理厂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其实际投资人承担补充责任并另案追究刑事责任,为破解“垃圾围城”,打造宜居美丽乡村提供了司法范例。

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同阳科技与拾起卖联合举办“Plogging”主题环保公益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的部署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环保知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6月5日上午,一场以“Plogging”(拾荒慢跑)为主题的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在天津北辰郊野公园顺利举办。

本次活动由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阳科技”)与天津拾起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起卖”)联合举办,并获得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活动引入瑞典“Plogging”(拾荒慢跑)理念,以“慢跑+拾荒+趣味闯关”的方式进行,参与者通过捡拾北辰郊野公

园周边的垃圾,向行人开展环境监测知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工作,带动群众树立环保意识,传递环保理念。

活动现场吸引了300余人参与,同阳科技的恶臭监测点位“便携式恶臭分析仪”和拾起卖的垃圾分类宣传点位“移动回收站”引得众人驻足围观。

移动回收站是拾起卖推出的全封闭、全流程监控的新能源环保运输车辆,已构建覆盖全市的逆向物流网络,形成了现代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可提供正规、优质、高效、便捷、数据化的再生资源源综合管理服务。

便携式恶臭分析仪由同阳科技在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项目的基

础上自主研发而成,主要应用于影响民众健康的恶臭气体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可为后续污染治理、污染扩散预警提供可靠依据。当前,如何通过垃圾分类管理最大限度实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是各国共同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同阳科技与拾起卖计划携手推出的垃圾分类屋(中转站)监管解决方案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智能设备+恶臭监控系统+监管平台相结合,从源头管控垃圾分类投放,提高行业的资源化及信息化水平。

拾起卖是循环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循环产业综合回收利用和产业互联网综

合服务,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跻身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天津市100强企业。多年来,拾起卖热衷环保公益宣传,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未来,拾起卖将顺应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以产业+互联网结合5G技术,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助推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同阳科技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发展为核心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被认定为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工信部2021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阳科技坚持以“让环境监测再无难题,还地球一片蔚蓝”为企业使命,在

我为群众办实事

驻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环境污染问题

本报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鞋泥;有窗不敢开,夜晚难入眠。”这是吉林省部分地区人民群众受秸秆焚烧、工程噪声、餐饮排烟等环境污染“老大难”问题长期困扰的真实写照。

吉林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尚玲近日带领调研组,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污染问题,深入部分市(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交流、查看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着力发现生态环境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涉及腐败与作风的问题。

“虽然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升,但还有一些群众迫切想解决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调研组工作人员介绍说,2020年全省接到的17430个生态环境问题信访投诉中,噪声污染问题高达11000个,占总数的59.3%。

通过深入调研,调研组详细摸清了环境质量亟待提高、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秸秆露天违规焚烧屡禁不止、群众信访举报居高不下等4类问题。同时,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结合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受到处分处理和问责情况,深挖5类

生态环保领域涉及腐败与作风的问题,同步分析问题根源,通过明察暗访等监督检查形式,推动纠治生态环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和涉及腐败与作风的问题取得扎实成效。

“根据调研情况,我们向驻在部门党组发送工作提示函,督促驻在部门按照既定的两大类11项具体举措抓好工作落实。”尚玲说,要确保实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

潘瑜 陈博宜

噪声污染占生态环境方面投诉量的70%以上

深圳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整治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李菁 实习生吕蕊 李文卓深圳报道“您好,你们的施工项目没有申请连续施工,现在超时施工,我们已经取证并向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请立即整改。”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近日联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对龙岗中心区建筑工地开展噪声污染突击执法行动。

在检查的3个工地中,均存在午间超时施工、扬尘防治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其中两处工地还位于住宅区附近的敏感区域。对于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工地停工,并要求限时整改。

“深圳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已经得到一定的改善,目前噪声污染是我们解决的主要问题。从投诉量上看,噪声污染已经占了全市生态环境方面投诉量的70%以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行动处副处长曹荣清告诉记者。为补齐施工工地噪声污

染、群众投诉量大这块短板,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还市民清静,从今年2月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2021年建筑施工噪声整治专项行动执法行动,定于每月中旬集中开展一次全市建筑施工噪声中午和夜间执法行动,各区管理局每日开展执法巡查,将噪声执法行动常态化,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执法力度,依法对未办理连续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擅自施工、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据统计,3月份全市噪声信访量比2月份信访量下降了50%以上。

据了解,除获得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许可的施工单位外,在深圳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点至14点以及夜间23点至次日7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在获得许可后,若施工工地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允许的范围,仍将被处罚。

漳州一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建设施工单位被约谈 拒不整改将暂扣施工设备工具

本报讯福建省漳州市相关部门近日接到多位市民投诉,称芩城区一路段经常夜间施工,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经查,这一项目业主体单位为漳州城投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办理《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芩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管辖权立案调查。

“白天在施工,晚上也不消停,施工声音让人睡不着觉。”家住新浦路的徐女士反映,虽然已将门窗紧闭,但噪声已影响到正常休息。“前几天,凌晨1点还施工,导致我第二天上班状态很差。有时早上5点多,一家人都被施工声音吵醒。”徐女士表示,经手机软件测试,噪声

数值超过夜间施工标准,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了她的正常生活。

同样,叶女士也饱受困扰。她反映,深夜施工影响到女儿的备考。“我买了隔音窗户贴,贴了效果不佳,卧室还是能听到施工声音。”

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虽处于禁止施工的时间段内,但项目工地内灯火明亮,工程车辆进出声、挖掘机轰鸣声、机器打桩声……一片“热闹”景象。现场居民反映,夜间施工带来的噪声让他们苦不堪言。

漳州城投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叶振文表示,因项目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加之水泥浇灌需长时间连续作

业,所以才在夜间施工。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审批的负责人介绍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要办理有关审批证明。经查,该项目未取得《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同时他表示,夜间施工涉嫌违法违规,由芩城区城市管理局管辖。

芩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表示,目前已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若拒不整改,将进一步查处,甚至暂扣现场正在施工的设备工具。

吴诚 朱海亮 叶木林



6月5日,天津“Plogging”主题环保公益活动现场。

不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环境监测技术、产品、方案和服务的同时,也积极肩负起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责任。同阳科技负责人表示,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深耕环境监测领域,为实现美丽中国增添亮色。

此次联合活动的开展,让公众充分认识到环保不仅是国家政策、企业责任,更是社会公众的责任。未来,同阳科技和拾起卖将联合更多社会公益力量组织环保公益活动,为实现绿色未来做出贡献。